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25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高宥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宥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經核與上述規定均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審酌其犯罪時間重疊、所犯罪名、罪質類型均不同、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件定應執行刑2罪，其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且外部性界限以有期徒刑6

01 月為下限，有期徒刑8月為上限，在符合外部性界限之情形
02 下，本案刑度裁量空間甚為有限，且本案得易科罰金，認無
03 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，
04 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鍾 晴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0 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蘇寬瑤